

路加福音研讀

凡事謝恩

(路加福音17:11-19)

v.11	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。
v.12	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地站著，
v.13	高聲說：「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」
v.14	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」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！
v.15	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
v.16	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；這人是撒馬利亞人。
v.17	耶穌說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在哪裏呢？」
v.18	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？」

v.19	就對那人說：「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引言

1)	<p>中國人有這樣的一個故事：</p> <p>一個有錢人，得很喜歡吃鴨，無論是北京填鴨、掛籠鴨、燒鴨、芋頭鴨、臘鴨都非常喜歡。但他覺得太麻煩了，每次吃鴨都要到街市買，費時失事。於是他便決定開了一個鴨場，自行養鴨，如此方便得多，喜歡吃那隻就捉那隻來吃。</p> <p>但有了鴨場，不等於就有鴨吃，他還需要聘請一個出色的廚師，泡製一些美味的鴨餐。於是他使用高價請了一個名廚。果然，這位廚師真是名不虛傳，第一餐煮的北京填鴨，色香味俱全，他讚口不絕，以為花少少錢是值得的。到了第二天，這位名廚又泡製了一隻燒鴨，一看果然好像很正，不過再看一下，發覺有些不大對勁---原來，這竟是一隻單腳鴨，他最喜歡吃的鴨腿，其中一隻竟然不翼而飛！他心想：這個廚師真大膽，竟然把我最深愛的鴨腿偷了吃！當他正要大興問罪之師，但回心一想：不</p>
----	--

得！不得！如果名廚一時不高興，辭職不幹，我豈不是連跛腳鴨也沒得吃呢！還是忍一下，看看下一次是不是仍是跛腳鴨。誰料，下一回又是一隻單腳鴨，其後又是單腳鴨，天天都是單腳鴨。他實在忍不住了！決定向廚師質問：“你為什麼這麼大膽，每次都偷了我心儀的鴨腿來吃！”廚師聽了，連忙解釋說：“主人，請不要冤枉好人呀！我沒有偷你的鴨腿吃，你鴨場上的鴨全是跛腳鴨。”於是廚師就帶主人來到鴨場。那時是正午，鴨都睡覺了。每逢鴨睡覺的時候，總是把一隻腳收起來，看來好像是跛腳鴨一樣。於是廚師對主人說：“你看看，我豈有騙你呢？你的鴨全是單腳鴨呀！”主人於是大力拍掌，驚醒正睡覺的鴨，當鴨醒過來，全部復原為雙腳鴨。於是主人指著廚師大罵。廚師輕輕地說：“主人呀！如果你早些拍掌，便天天有雙腳鴨吃呢！”

- 2) 沒有鴨吃尚是小事，如果我們不懂得感謝神的恩典，不去謝恩，事情就更嚴重了！正如羅馬書一:21-22說：「*“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交祂祂，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，自以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。”*」

	<p>世上有兩種人：一是凡事埋怨。這些人的人生宗旨，就是：應份。我來到教會，教會應份有人招待我，教會應份留下車位給我，牧師應份款待我，若不合我意，我就埋怨。這樣的人真是可憐。一是凡事謝恩。這些人曉得一切都是神為他預備的，是給他的份，他就存感恩的心去領受。這樣的人是非常幸福的。</p>
3)	<p>耶穌在路加福音17:11-19講出兩種不同的人生觀：一是懂得感恩，一是不懂得感恩。但可惜，不懂感恩的是佔了大多數。十個麻瘋病人，十個都得到耶穌的醫治，但只有一個回來感恩，其餘九個都不知道哪兒去了。就讓我們詳細研讀這一段經文。</p>

(一) 乃縵與撒瑪利麻瘋人的故事：(v.11-12)

v.11	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。
v.12	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麻瘋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地站著，

1) 首先我們看看v.11-12

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，進了一個村子。有十個長大痲瘋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。」

在舊約有一個故事，這故事與這兒所發生的有極相似的地方。這故事記載於列王記下第五章乃縵的故事。乃縵是以色列國所臣服於的鄰國亞蘭王的元帥，是一個大能的勇士，又是一個常勝軍將領，權力甚大，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。尤其當他打完勝仗回歸，騎著駿馬，萬人空巷，夾道歡迎，威風極了！他拖著一排一排的俘虜，昂然進入首府，接受皇帝的歡迎，既榮耀、也極威風。然而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他卻是一個痲瘋病人，面貌醜陋、不堪入目，往往要帶著面具見人。試想：當他回到家裏，對著鏡子，除下面罩，看到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，真是苦不堪言；與剛才的榮耀與威風，成了一個極強烈的對比。其實，在某一程度上，我們又何嘗不是這樣呢？我們有兩個我，一個是公眾的我，是給人看的我，或許這個我是相當有體面的。但是還有另一個我，是私下的我，醜陋的我，充滿幽暗面的我，別人看不到的我，唯有我自

己才知道。正因這樣，我們就常處在一個極痛苦的掙扎中，就好像乃縵一樣。既自大，卻又自卑。

後經一個被擄的以色列女子介紹，知道以色列有一個先知，能治好他的病。於是他便帶著豐厚禮物，去見先知以利沙。誰料，先知並沒有出來見他，只吩咐他到約旦河沐浴七回。他感到非常憤怒，以為先知不識抬舉，有眼不識泰山，用這樣的方法奚落他。他以為在他家鄉的那條河，河水不是較約但河更清涼、更潔淨？何竟要我在公眾面前沐浴於這樣的一條約旦河呢？這簡直是一個大侮辱。正當他感到氣憤之餘，他的僕人對他說：“**若果先知叫你做大事，你也會作，如今先知只吩咐你去約旦河沐浴，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，為什麼不去試試看呢？**”乃縵以為僕人所講有道理，便去試試看。果然他的病就好了，皮膚就好像小孩子一樣的幼嫩。

2) 為什麼我要提及這舊約故事呢？有兩個原因：

- 第一：耶穌在路加福音4:27就這樣說過：“**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癩瘋的，但內中除了敘利亞的乃縵，沒有一個得潔淨的。**”

- 第二： 乃縵的故事，與這個故事有許多相似之處。首先，二者都是麻瘋病人。其次，乃縵是外邦人，不是猶太人；而在這個故事中，十個麻瘋病人中，只有一個回來感謝耶穌，而他就是一個撒馬利亞人，而不是猶太人。所以這裏有一個突顯的主題：無論是舊約時代或是耶穌時代，那些非猶太人是蒙了神的眷顧，反而懂得去感恩，而那些猶太人竟然不懂得感謝神，結果為神所唾棄。在猶太人的信仰中，他們相信當彌賽亞來的時候，其中一個表徵，就是：長大痲瘋的得到潔淨。路加要表明，耶穌就是那些猶太人所期望的彌賽亞，然而他們不相信，也得不到潔淨。而這撒馬利亞人，卻因為相信而得到，所以耶穌說：***起來！你的信救了你！***

3) 或許你們會問：我不是猶太人，這與我有何相干呢？耶穌在馬太福音20:16說：***“這樣，那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，在前的，將要在後。”*** 猶太人是在前

的，但他們不信，結果在後了。外邦人本是在後的，但他們信，結果在前了！

我發覺有兩個現象:基督徒子女，父母自幼帶他們往教會，但他們長大後，不再參加教會，也不熱心，甚至不相信。結果是在後了。另一方面，不少信徒，受洗之後，或者是經歷試煉之後，離棄了主，不再相信，也不感恩，他們也在後了！我們要小心，以此為戒。

(二) 耶穌的醫治：(v.13-14)

v.13	高聲說：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」
v.14	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, 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」他們去的時候, 就潔淨了!

- 1) 首先我們要看看什麼是麻瘋病。從醫學角度看，是細菌入侵我們的腦部，失去感到痛楚的能力。原來

	<p>“痛楚”是神給我們一個極寶貴的禮物，是我們身體的防衛系統重要因素。麻瘋病人，若失去痛楚的能力，身體就很容易受感染，令到身體發炎。更甚者，面貌受到毀傷，非常醜陋，這心靈的痛楚較肉身的痛苦更不堪。還有，猶太人以為麻瘋病是不潔淨的、道德敗壞的，因而遭受到社會所遺棄。猶太人有法例：所有患麻瘋病人，都要遠離人群，每逢見到人的時候，就要大聲說：請迴避，我是一個麻瘋病人，一個不潔淨的人！</p>
2)	<p>然而，有趣的，是這十個麻瘋病人一同去見耶穌。遠遠見到他，就說：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」！這十個人中，有猶太人，有一個撒馬利亞人，所以他們是在撒瑪利亞和猶大的邊界中。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是有仇口的，互不往來、水火不容。但奇怪的，是他們共同的疾病麻瘋病，把他們連在一起，正所謂同病相憐。但他們一旦痊癒了，卻恢復了舊日的隔膜。</p>
3)	<p>以利沙醫好乃縵，那是叫他去約旦河沐浴七回。同樣，耶穌醫治這十個麻瘋病人，也是叫他們帶病離去，用信心去接受主所成就的工作。這一回，耶穌叫他們去祭司察看，“察看”的意思是檢查、並</p>

	簽發證書，證明他已經治癒了，不再是一個麻瘋病人了。就好像我們今天，到醫生診所covid-19核酸檢查，證明是陰性，再沒有冠狀病毒了！當這些麻瘋病人去見祭司時，可能仍是帶病的去。他們一定要憑著信心去看，信就是未見之事的實底。
--	---

(三) 感恩與忘恩 : (v.15-19)

v.15	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
v.16	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；這人是撒馬利亞人。
v.17	耶穌說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在哪裏呢？」
v.18	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？」
v.19	就對那人說：「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

1)	我們看見有兩種不同的反應，首先是那個撒馬利亞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人，他回到耶穌那裏，歸榮耀與神。留意，他並不是說：耶穌，你係得嘅！你醫術精明，多謝多謝！”非也！他是歸榮耀與神！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在路加福音中，路加要顯明彌賽亞來的時候，其中一個徵兆就是：麻瘋病人得醫治。這是神的作為，是彌賽亞降臨的徵象，而不只是一個超自然的神蹟。這撒馬利亞人曉得，耶穌就是舊約所應許的那位彌賽亞，所以他就回來俯伏拜他、感謝他。

- 2) 路加也強調：這人是一個撒馬利亞人，一個為猶太人所鄙視和棄絕的群體。我們要留意v.18耶穌所說：「**除了這外邦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**」？外邦人一字allogenos 在整本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，原來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觀察，當時的猶太人聖殿，設有三層：即外院、內院、和至聖所。外邦人可入外院，但不可入內院，猶太人可以入內院，但不可以入至聖所，唯有大祭司每年進至聖所一次。在外院及內院之間，有一個警告牌，寫著：外邦人不得進入，否則必要處死！外邦人這個字，希臘文就是allogenos。

3) 但是耶穌怎麼說呢？ v.19 「“**就對那人說：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。**”」是因為相信耶穌，我們得以進入天國，而不是我們的血統、家族、行為等叫我們得救。在前的必要在後，我們實在要小心謹慎，切勿自取其辱！